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校园温暖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温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4.91万元

2. 校园温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4.9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9.4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